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朴簡調字第2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國南
即　原　告
　　黃柏樺
　　黃雅惠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國原
兼上二人共　黃秋玉
同訴訟代理
人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振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115年度交附民字第38號裁定移送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依卷附刑事判決，被告係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重傷罪，而被害人則係因疾病自然死亡。原告依民法第192條規定主張受有殯葬費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261,112元及依同法第194條規定主張受有精神慰撫金損害350萬元之原因事實，非因犯罪而直接受損害，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,103,140元，前揭非因犯罪而受損害部分金額合計3,761,1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,60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45,609元（原告共同補繳45,609元，非每人補繳45,609元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宣臻